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劉楚鳳
電話：03-5518101#2888
電子郵件：10004230@hchg.gov.tw
傳真：03-5514227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4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603473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060347334-Attach1.docx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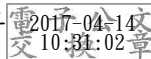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106年度各項本土語言認證辦理期程，請鼓勵教師及
學生踴躍參加本土語言相關認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4月1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600331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編制內現職(含長期代理)教師參加語言能力認證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自104年度起全額補助通過前一年度本土語言能力認證教師之認證報名費。另為鼓勵現職教師參加認證，自106年度起針對參加認證惟未通過之教師，亦補助半額報名費。
- 三、檢附106年度各項本土語言認證辦理期程表。

正本：新竹縣公立幼兒園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幼教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

1061001430